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函

地址：526019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

承辦人：傅春安

電話：04-8964800 # 120

電子信箱：chp822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監總字第1111500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及駕駛甄選簡章、工友及駕駛履歷表
(A11040700F_11115007920A0C_ATTCH1.pdf、
A11040700F_1111500792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工友1名及駕駛2名缺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9月23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工友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普通工友工餉薪點90至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萬8,790元至3萬5,590元整。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
- 五、駕駛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2,500元至3萬8,170元



整。(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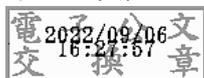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
七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張惠郎